

昌乐县司法局

乐司字〔2019〕18号

昌乐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昌乐县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潍坊昌乐法医司法鉴定所，昌乐县公证处，各律所、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现将《昌乐县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乐县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建设，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逐步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省市县关于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本行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名单”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持证执业的从业人员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表彰、奖励的相关信息。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黑名单”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持证执业的从业人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昌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于每年3-5月份归集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上年度的表彰、奖励和行政处罚信息，提出“红黑名单”拟定名单，报分管领导审核认定。

第四条 昌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收到有关科室报

送的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在“中国·昌乐”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同时按照要求及时将信用“红黑名单”上报信用办等有关部门。

第五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应包括法律服务机构名称、执业人员姓名、奖励（处罚）名称、认定时间等信息内容。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红名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守信行为持续期或荣誉事项有效期。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黑名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信息发布之日起5年。

第七条 对公布期限内列入信用“红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一）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参与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在评选时予以加分；

（三）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八条 在公布期限内列入法律服务行业信用“黑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一）加大平时检查力度和频率；

（二）限制参与本系统、本行业的评先评优活动；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九条 “红黑名单”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的依据。

第十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依据被撤销、变更的，昌乐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按程序在相关网站上删除、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认为昌乐县司法局公开的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内容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昌乐县司法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昌乐县司法局收到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异议申请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处理。发现确有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及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删除或变更，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经核查准确无误的，不予以变更，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昌乐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